



附属履行机构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2022 年 6 月 6 日至 16 日，波恩

议程项目 3(e)

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

对第二承诺期进行的《京都议定书》第八条之下
专家审评进程的完成日期

对第二承诺期进行的《京都议定书》第八条之下
专家审评进程的完成日期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

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完成了对这一事项的审议，并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，供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审议和通过：

决定草案-/CMP.17

对第二承诺期进行的《京都议定书》第八条之下
专家审评进程的完成日期

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，

回顾经修订的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三条第 1 款之二，

又回顾第 13/CMP.1 号、第 14/CMP.1 号、第 22/CMP.1 号、第 3/CMP.11 号、
第 4/CMP.11 号、第 10/CMP.11 号、第 8/CMP.16 号和第 22/CP.26 号决定，

还回顾第 27/CMP.1 号决定附件第十三章和第 1/CMP.8 号决定附件一 C 章，



澄清关于第 27/CMP.1 号决定附件第十三章，为第二承诺期之目的，凡提及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三条第 1 款之处，应理解为提及经修订的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三条第 1 款之二，

强调《京都议定书》第八条之下的专家审评进程对于第二承诺期最后一年具有重要意义，因为该进程在评估每个缔约方遵守经修订的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之下的承诺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，

认识到由于 2022 年的审评进程是第二承诺期的最终审评，十分复杂，因此在 2023 年 4 月 15 日之前完成该进程的年度审评报告可能存在困难，

注意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及时提交了应于 2022 年提交的年度材料，¹

又注意到缔约方需要继续支持和便利审评进程，包括通过提名本国专家参加温室气体清单审评进程，

回顾秘书处负责维护一个汇编和核算数据库，根据经修正的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三条第 7 款之二、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汇编和核算排放量和分配数量，以及为核算履约情况评估而根据上述各款对分配数量的增加或删减，以便利评估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遵守经修正的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之下的承诺的情况，

1. 决定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，应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之前完成对第二承诺期最后一年进行的《京都议定书》第八条之下的专家审评进程，并决定，如果专家审评进程未能在该日期之前完成，则应继续进行，完成日期应为第二承诺期最后一年最终清单审评报告的发布日期；
2. 促请缔约方、专家审评组和秘书处加快审评进程，以便遵守该最后期限；
3. 决定应尽快、但不迟于第二承诺期额外履行承诺期(调整期)到期后 45 天，提交第二承诺期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时的报告，报告应涵盖第 13/CMP.1 号决定附件第 49 段所要求的信息，并使用第 3/CMP.11 号决定商定的标准电子格式表；
4. 又决定秘书处应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，并于此后每四周一次，直至调整期结束的当月，以电子格式编拟关于作出《京都议定书》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栏所载承诺的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二承诺期的下列信息，并明确说明信息来源：
 - (a) 第二承诺期每年的清单数据；
 - (b) 第二承诺期的排放总量；
 - (c) 缔约方持有量账户、注销账户和留存账户中持有的单位总数。
5. 还决定上述信息应包括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的合计持有总量；
6. 决定秘书处应提供关于尚待完成的审评进程的信息以及上文第 4 段所述信息，包括哪些审评尚未完成，尚未完成的审评进程已进入哪一阶段，前几个阶段何日完成，如有可能，还应说明预计何时将能完成尚待完成的阶段。

¹ 定义见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一条第 7 款。